

# 瓦房店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事故和响应分级
- 1.5. 工作原则
- 1.6. 应急预案体系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 2.2.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 2.3. 应急专家组
- 2.4. 应急救援队伍

###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防
- 3.2. 监测与报告
- 3.3. 预警

### **4. 信息报告**

- 4.1. 事故信息报告
- 4.2. 信息报告内容
- 4.3. 应急值班
- 4.4. 先期处置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程序
- 5.2. 指挥协调
- 5.3. 应急处置

5.4. 信息发布

5.5. 扩大响应

5.6. 应急终止

##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2. 社会救助

6.3. 调查与评估

6.4. 恢复重建

## **7. 应急保障**

7.1. 人力资源保障

7.2. 经费保障

7.3. 物资与装备保障

7.4. 医疗卫生保障

7.5. 交通运输保障

7.6. 人员防护保障

7.7. 治安维护保障

7.8. 通讯保障

7.9. 技术保障

##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修订

8.2. 应急演练

8.3. 宣传教育

## **9. 附则**

9.1. 术语

9.2. 预案解释

9.3. 预案实施

## **10. 附件**

10.1. 有关部门、机构或人员联系方式

- 10.2. 各乡镇、街道、经济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10.3. 瓦房店市安全生产专家库成员名单
- 10.4. 瓦房店市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汇总表
- 10.5. 重要物资装备名录
- 10.6. 事故风险分析
- 10.7. 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和职责分工一览表
- 10.8. 应急响应流程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规范瓦房店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程序，高效组织、指导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辽宁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辽宁省安全生产条例》《辽宁省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大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瓦房店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瓦房店市市政府管辖范围内发生的，在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废弃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以下简称事故）应对工作：

(1) IV级（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III级（较大）、II级（重大）、I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按照大连市、辽宁省、国家相关预案执行，本预案适用于III级（较大）、II级（重大）、I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前期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2) 跨乡镇、街道、经济区行政区域的或影响重大的事故。

(3)超出事发地乡镇、街道、经济区应急救援能力，需要增援的事故。

## **1.4. 事故和响应分级**

### **1.4.1. 事故分级**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性质、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事故分为四级。

**I级（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以上含本数，下同）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I级（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以下不含本数，下同）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II级（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IV级（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1.4.2. 响应分级**

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级别原则上分为I级、II级、III级、IV级。

#### **(1) I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I级响应：

①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②超出省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③跨省级行政区、跨领域（行业 and 部门）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④国务院领导同志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2) II 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I 级响应：

①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②超出大连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③跨地级以上市行政区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④省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3) III 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II 级响应：

①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②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③发生跨区（县）级行政区危险化学品事故；

④大连市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4) IV 级应急响应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 IV 级响应：

①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②超出乡镇（街道、经济区）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③市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 **1.5. 工作原则**

### **1.5.1. 以人为本，科学施救**

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健康安全放在首位，最大限度地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依靠科技进步，不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和手段，规范应急救援工作，提高应急救援效率。

### **1.5.2. 统一指挥，分级负责**

在各级单位、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市、乡镇（街道、经济区）各级有关职能部门（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和权限，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就地、就近、快速、有效”的原则，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形成职责明确、规范有序、互相配合，共同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1.5.3. 及时反应，协同应对**

事故发生后，市、乡镇（街道、经济区）按照事故级别及时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各应急救援

工作组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规范有序，协同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市、乡镇（街道、经济区）要加强与周边区域的沟通联络，提高区域应急合作能力。

#### **1.5.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按照长期准备、重点建设的要求，做好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物资和经费准备、工作准备，加强培训演练，做到常备不懈。市有关部门（单位）、企业要将日常工作 and 应急救援工作相结合；充分利用现有专业技术、专业力量，努力实现一队多能；培养和发挥经过专门培训的专职和兼职应急救援力量的作用。

### **1.6. 应急预案体系**

#### **1.6.1. 瓦房店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本预案是《瓦房店市突发事件总体预案》的专项预案。是市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编制的指导性文件之一，报大连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 **1.6.2. 市政府部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该类预案是由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瓦房店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及行业特点，组织编制和印发，并作为《瓦房店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配套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应急局）备案。

#### **1.6.3. 乡镇（街道、经济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该类预案由各乡镇（街道、经济区），根据本辖区具体情况

编制，该类预案作为《瓦房店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配套预案，报市应急局备案。

#### **1.6.4. 生产经营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该类预案由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标准要求，结合本单位组织管理体系、生产经营特点类别及规模和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确立本单位的应急预案体系，在做好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编制本单位相应的应急预案，经评审或论证并发布实施后，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 **1.6.5. 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根据事故风险评估、岗位操作规程以及针对危险性较大的场所、装置或设施，制定应急处置和控制措施，组织有关人员进行编制，并在本单位或本部门备案。

### **2. 组织机构与职责**

瓦房店市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是瓦房店市应急领导机构。市应急委下设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负责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瓦房店市一般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 **2.1. 应急指挥部及职责**

##### **2.1.1. 应急指挥部组织领导**

应急指挥部由总指挥、副总指挥和成员单位、专家组、应急救援队伍组成。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指挥部办公室）设

在市应急局，承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总指挥：市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市长。

副总指挥：市应急局局长、市公安局副局长、相关危险化学品监管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市应急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应急管理局、公安局、消防救援大队、财政局、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政局、教育局、人社局、医疗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司法局、水务局、文化和旅游局、农业农村局、市委统战部（市民族和宗教局）、生态环境分局、气象局、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瓦房店市分公司（简称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瓦房店市分公司（简称中国联通）、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瓦房店市分公司（简称中国电信）、国网瓦房店市供电公司，各乡镇（街道、经济区）、辖区各生产经营单位等相关部门以及应急救援队伍。

### **2.1.2. 应急指挥部职责**

(1) 贯彻执行防范和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

(2) 确定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等级及响应级别，按本预案规定的程序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统筹有关力量和资源参与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3) 指挥、协调各乡镇（街道、经济区）开展有关危险化学品

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

(4) 指挥、协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瓦房店市级应急救援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5) 决定和批准抢险救援工作重大事项；

(6) 落实上级领导批示（指示）相关事项。

### 2.1.3. 总指挥、副总指挥职责

(1) 总指挥职责

① 批准本预案实施及响应程序的启动与终止；

② 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并指定或担任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

③ 负责组织人员、资源配置；

④ 应急救援队伍的调动；

⑤ 负责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上报和发布工作。

(2) 副总指挥职责

协助总指挥完成应急救援指挥及协调工作，或受总指挥的委托履行总指挥职责。

### 2.1.4.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 组织开展应急指挥部 24 小时应急值守相关工作；

(2) 统筹救援抢险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储备、调用；

(3) 组织落实应急指挥部决定，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4) 组织收集、分析有关工作信息，及时上报危险化学品事故

重要信息；

(5) 组织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预警信息；

(6) 配合有关部门承担危险化学品事故新闻发布工作；

(7) 负责瓦房店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评审工作，督促指导和抽查各乡镇（街道、经济区）及企事业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与应急准备工作；

(8) 建设和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平台，纳入市应急平台体系；

(9) 组织市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培训、宣传工作，督促指导和抽查各乡镇（街道、经济区）及企事业单位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10) 组织、协调有关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管理和应急演练，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专家组的管理工作；

(11) 承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

(12) 完成市应急委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2.1.5. 成员单位职责**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在市应急委的领导下，由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各成员单位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工作的职责编制部门应急处置卡，明确专业应急队伍、应急装备、应急物资等应急资源，指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负责人和联络员，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其职责如下：

(1) 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实施全天候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接警；负责向有关应急处置机构和单位传达市应急指挥部指令；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负责组织现场检测，查找事故原因，评估事故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为制定现场救援方案提供参考；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市消防救援大队：负责 24 小时 119 火警的接处警；负责扑救事故现场火灾和组织人员搜救；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局）：负责安全生产新闻、信息的发布；负责按照职责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舆论引导和控制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应急管理和事故救援综合协调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5) 市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民爆行业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协调供电公司做好应急现场及周边相关地区电力应急保障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6) 市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和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及周边警戒、道路交通管制；负责涉案人员的监控工作，维护社会安全秩序，做好遇难者身份鉴定工作，协助易制毒化学品转移工作，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疏散；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7) 市财政局：负责筹备和解决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所需资金；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8) 市民政局：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相关善后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9) 市人社局：负责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10)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许可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负责建立完善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所需的应急专家、专业队伍、转输装备及车辆等应急资源，并根据处置需要调集相关力量参与救援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组织、指导事发周边涉及的在建交通工程的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1)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事故中受伤人员的抢救治疗；负责调配救援药品、器材，组织调动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提供医疗保障；负责事故现场防疫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城镇燃气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检查、指导乡镇、街道、经济区域城镇燃气行业的业务工作；负责开展事故现场排水保障、处置工作；协调提供地下应急疏散（避难）场所；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协调应急救援装备参与工程抢险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3) 市商务局：负责临时救助生活必需品保障；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14) 市教育局：负责学校突发应急管理工作，指导校园师生做好应急疏散和中毒防护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15)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抢险救援的需要提供事发地的区域地形图、所管辖范围的地上及地下基础设施等相关资料；负责事故现场测绘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6) 市海洋发展局：负责根据抢险救援的需要提供事发地的海洋水文信息；组织协调海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水上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核实海洋渔业资源污染损害情况；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7) 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协调事故中涉及的特种设备的抢险救援工作；依法承担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8) 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的监督管理和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应急环境监测；负责建立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事故和危险化学品次生环境污染事故所需的应急专家、专业队伍、物资、装备等应急资源，并根据处置需要调集相关力量参与救援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19) 市气象局：负责气象观测和预报工作，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提供气象数据和资料；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0) 市水务局：负责组织供水企业做好事故现场救援的供水保障；组织、指导事发周边涉及的在建水务工程的抢险救援工作，以及事故有关供水、排水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负责做好事发地饮用水源保护工作和污染沿线的预警工作；根据事故情况，加强城市供水水质的监督检查，指导城市供水企业单位做好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防止次生事故发生；协助事故救援污水转移和处置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1) 市文化与旅游局：负责文化旅游场所应急广播电视保障工作；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 市政府其他部门：按照市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要求参与事故救援；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乡镇（街道、经济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辖区内应急队伍建设及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后勤保障、善后处置、事后恢复等工作；负责依法指挥、组织、协调本辖区内一般以下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工作，参与一般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4) 市应急救援队伍：应按照专业类别，对所配置的救援装备定期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或不定期开展专业救援实战演练；接到事故救援命令后，应及时赶到事故救援现场，按专业和职责分工，在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开展现场应急救援。

(25) 国网瓦房店市供电公司：负责事故现场停、供电应急处置；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6) 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负责事故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7) 事发单位：事故发生时，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企业应急响应，按照规定向事发地的乡镇（街道、经济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上报事故信息，并及时通报可能受到事故危害的单位和居民；按照现场抢险指挥机构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参与事故抢险、救援及抢修等工作。相关涉事周边单位应协同应对，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事故危害。

## **2.2. 现场指挥部及职责**

### **2.2.1. 现场指挥部**

现场指挥部：由应急指挥部在响应启动后，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现场总指挥由总指挥指定人员担任或亲自担任，指挥协调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成员由事发乡镇（街道、经济区）相关人员、事发单位负责人和参与救援部门负责人构成。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应急专家组、医疗救治组、消防与抢险组、疏散与警戒治安组、环境监测与危险废物处置组、信息发布组、通信保障组、电力保障组、后勤保障组共 10 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组长由指定参与抢险救援部门（单位）的现场负责人担任。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增减相关应急工作组。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职责分工一览表见附件 10.7。

### **2.2.2. 现场指挥部职责**

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指挥部的指令，指挥协调以下具体工作，参加事故现场救援的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1) 根据救援工作需要，成立应急工作组，指挥各部门参与事故救援，指定承担事故核心区救援指挥工作的具体部门；

(2) 组织制订应急处置方案，向各应急工作组下达工作任务；

(3) 督促各应急工作组按照救援任务制订工作方案并实施，接受各工作组的工作汇报；

(4) 负责现场处置沟通协调、督查督办、信息报送，材料汇总等综合工作；

(5) 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衍生事故（如环境污染），适时通知相邻地区人民政府；

(6) 根据处置需要，决定依法调用应急抢险设备、设施、物资、场地、交通工具等应急资源；

(7) 及时向市应急委、应急指挥部报告应急救援处置、事态评估情况和工作建议，落实市政府有关决定事项和市领导批示、指示；

(8) 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化解或者降低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

## **2.3. 应急专家组**

### **2.3.1. 应急救援专家组组成**

由应急指挥部聘请危险化学品行业技术专家和专业人员组成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专家组，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进行管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专家组名单见附件 10.3。

### **2.3.2. 应急救援专家组职责**

(1) 对事故的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专业处置方案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为应急抢险救援行动的决策、指挥提供技术支持；

(2) 对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进行预测、评估；

(3) 根据行政主管部门的安排，参与应急演练及事故调查。

### **2.4. 应急救援队伍**

#### **2.4.1. 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应急救援队伍：由市消防救援大队、生产经营单位的应急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志愿者队伍等组成。

#### **2.4.2. 应急救援队伍职责**

(1) 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负责扑救事故现场火灾和组织人员搜救；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需要，负责前沿指挥工作。

(2)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按照队伍各自特点负责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和应急保障，与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协同完成救援任务，并提供专业技术支持，接受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现场负责人指挥。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加强日常训练与考核，提高实战技能，发挥救援队伍在预防性检查、安全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作用。

(3) 企业应急救援队伍。负责本单位事故的先期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配合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定期进行预防性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并建立预防检查档案；按照编制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4) 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参与防灾避险、疏散安置、急救技能等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普及工作，在力所能及的技术领域协助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3. 预防与预警**

#### **3.1. 预防**

(1) 各部门（单位）应坚持“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重点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环节的风险点和危险源，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风险点和危险源，以及救援物资、专家队伍、避难场所等应急信息数据库，构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之间危险化学品信息共享机制。对重大活动和重要时段可采取禁止、限制危险化学品车辆通行等预防控制措施。

(2)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单位应加强事故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责任制，针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确保企业应急预案与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相关预案衔接畅通，提高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

作性，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对生产经营场所及周边环境开展隐患排查，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开展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主要负责人的安全与应急培训教育工作，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配备应急救援装备和器材，并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建立应急值班制度，配备应急值班人员；规模较大、危险性较高的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实行24小时应急值班。

### **3.2. 监测与报告**

(1)各部门、各单位应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动态监督管理，通过专业监测、企业上报、公众投诉等渠道收集信息，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依法依职对危险化学品动态监控工作实施联合监督管理，根据搜集到的异常情况，组织专家预测事态发展趋势，提前做好事故防范和应急响应准备工作。

(2)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单位及涉及使用环节重点单位应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上报、处理可能导致事故的异常情况，做到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 **3.3. 预警**

#### **3.3.1. 预警级别**

根据事故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数量、受事故影响的范围等，将事故预警级别分为四级：

**IV级（蓝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一般（IV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III级（黄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较大（III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II级（橙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重大（II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I级（红色）预警：**预计可能发生特别重大（I级）事故，事故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危险化学品事故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应急指挥部对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进行评估，预测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级别。当发生自然灾害突发事件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突发事件牵头处置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按程序向适用范围的生产经营单位发布相关预警信息，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 **3.3.2. 预警信息发布**

对经评估可预警的一般级别危险化学品事故，市政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和程序，通过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短信、微博、微信、网上社区、电子显示屏、有线广播、宣传车等通信手段和传播媒介、基层信息员发布预警信息；对特殊人群以及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传递工作。

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事件类别、预警

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和咨询电话等。

(1) IV级预警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签发。

(2) III级预警由大连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签发。

(3) I级、II级预警由省应急总指挥部总指挥签发。

### 3.3.3. 预警响应

(1) 蓝色等级（IV级）预警响应：

① 进入蓝色预警期后，相关成员单位、预计事发地的乡镇（街道、经济区）政府、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做好应急响应准备，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加强事态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应急指挥部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对事态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并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准备；应急救援队伍随时待命，接到命令后迅速出发，视情况采取防止事故发生或事态进一步扩大的相应措施。

② 应急指挥部及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和分级负责的原则，依法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公布信息接报和咨询电话，及时收集和上报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和减轻危害的建议和劝告；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随时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大小、影响范围和级别，定时向社会公布与公众有关的事故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和负有特定职责

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准备；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装备、设备和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室内临时避险场所，确保其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加强事发区域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燃气等公共设施的安全运行；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事故危害的人员并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事故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2)黄色等级（Ⅲ级）、橙色等级（Ⅱ级）、红色等级（Ⅰ级）预警响应：

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照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部署，按程序申请启动本预案Ⅲ级、Ⅱ级、Ⅰ级预警响应，并部署相关预警响应工作。

#### **3.3.4. 预警调整和解除**

(1)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当事故扩大或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预测会增大，预计现场应急救援力量无法有效消除事故险情，事故等级将扩大至较大级别、重大级别甚至是特别重大级别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报告应急指挥部，向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申请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发布。

(2)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一般等级危险化学品事故或者危险已经解除时，经总指挥批准后，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按程序宣布解除预警信息，终止预警。

- ① IV级预警由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签发终止。
- ② III级预警由大连市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签发终止。
- ③ I级、II级预警由省应急总指挥部总指挥签发终止。

## **4. 信息报告**

### **4.1. 事故信息报告**

(1)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应急指挥部报告；事发单位应急指挥部接到报告后，应于1小时内向市应急局和市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同时向乡镇、街道、经济区报告。

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市应急局和市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2) 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危险化学品事故报告，经识别、核实后，应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按本预案规定，发布应急救援命令。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应急救援有关成员单位，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实施救援。相关职能部门接到报告或通知后，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同时，按总指挥的指示，立即（不得超过1小时）向大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 事故报告应当及时、准确、完整，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事故不得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

(4) 对于因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方面的突发事件，可能引发IV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指挥部办公室按照分级管理的程序及时上报和发布。

## **4.2. 信息报告内容**

- (1) 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 (2) 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
- (3) 事故的简要经过；
- (4) 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5) 已经采取的措施；
- (6) 其他应当报告的事故信息。

## **4.3. 应急值班**

应急部门的 24 小时值守电话：

市应急局：85516155

大连市应急局：82559999

市火警：119

市公安：110

市医疗救护：120

市供电服务：95598

## **4.4. 先期处置**

### **4.4.1. 事发单位初期处置**

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

衍生灾害发生；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方法；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等应急救援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乡镇、街道、经济区及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 4.4.2. 乡镇（街道、经济区）先期处置

事发地的乡镇（街道、经济区）政府等应当按照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组织相关力量开展抢险救援。

(1) 核心区控制：协助应急救援队伍的有关部门对事故核心区及相关责任人实施现场控制。

(2) 事故核心区警戒隔离：协助事发单位根据化学品的特性、泄漏、扩散的情况及火灾、爆炸所涉及的范围设立警戒区，并对通往事故核心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

(3) 现场处置：迅速了解事故现场情况，掌握所涉及危险化学品品种、数量、特性、状态等信息，调集公安、消防、危险化学品、医疗、交通、环保、城建、气象、通信、电力等相关应急救援队伍、专家，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医疗救治、环境监测等工作。现场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危险特性和危险化学品处置方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4) 人员撤离与安置。根据事故可能波及范围，立即组织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有秩序地向上风、侧风向避难场所或安全地带撤离，情况紧急或判定不能导致严重中毒、受伤、致命且人员规模

大、撤离时间长、暴露在污染环境中的人群，也可视情况实施临时避难，并妥善安置。

#### **4.4.3. 应急指挥部先期处置**

应急指挥部负责重大、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先期处置工作。上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协助上一级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程序**

对于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事故，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危害程度，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事发地的街道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申请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瓦房店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 8。

##### **(1) IV级应急响应**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由应急指挥部按照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程序，组织、指挥进行应急救援和事故处置。采取以下措施：

①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一般以上事故报告后，及时组织研判，经确认为一般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时，立即报应急指挥部申请启动IV级应急响应；

② 应急指挥部批准发布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命令，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

③ IV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时通知相关

成员单位到达事故现场，成立应急工作组，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开展救援抢险、交通管制等应急处置工作；

- ④ 各成员单位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好现场人员防护工作；
- ⑤ 其他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和行动。

## (2) III级、II级、I级应急响应

大连市、辽宁省、国家相关应急机构启动III级、II级、I级应急响应时，在IV级应急响应的基础上，由应急指挥部按照上级应急机构的统一部署、要求，组织、协调本市各方面应急资源，配合大连市、辽宁省、国家相关应急机构做好救援处置工作。

## 5.2. 指挥协调

应急指挥与协调遵循属地化管理为主的原则，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履行职责。根据总指挥的指令，由指挥部办公室协调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应急救援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必须服从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与协调，有效开展工作。

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的类型、严重程度和发展趋势，及时组建现场指挥部，确定现场指挥人选，由现场指挥根据事故发展趋势及应急救援需要，调配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调集相关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指挥和协调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 5.2.1. 应急指挥部主要工作任务

#### (1) 总指挥主要工作任务

- ① 接到IV级以上事故报告后，立即或委派副总指挥赶赴事

故现场，并下达指令，启动应急预案响应程序。

② 听取事发地乡镇、街道、经济区负责同志及事发单位关于事故及救援情况的汇报，研究批准救援方案，组织指挥救援工作。

③ 超出全市救援能力时，决定向大连市或相关市区请求支援，协调部队派出专业救援力量。

④ 根据现场救援指挥部的建议和请示，宣布结束应急响应。

### (2) 副总指挥主要工作任务

① 接到Ⅳ级以上事故报告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

② 当受总指挥委派到现场承担总指挥职责时，执行总指挥应急响应流程。

③ 协助或代表总指挥在现场召开应急指挥部会议，研究确定现场救援方案。

④ 组织指挥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 (3)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工作任务

① 接到Ⅳ级以上事故信息并核实后，按规定程序上报副总指挥、总指挥，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大连市应急局、相关行业监管部门。

② 立即通报情况并通知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

③ 会同有关部门调集相关专家、救援装备、救援队伍赶赴事故现场。

④ 组织制定救援方案。

⑤ 跟踪事故现场救援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副总指挥、总指挥，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大连市应急局。

### 5.2.2. 现场指挥部主要工作任务

#### (1) 综合协调组主要工作任务

- ① 组织现场指挥部的开设和撤离。
- ②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调集周边地区专业救援队伍和物资赶赴事故现场，向应急指挥部请求应急支援。
- ③ 收集、汇总现场处置工作情况，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 (2) 消防与抢险救援组主要工作任务

- ① 组织相关专家、救援队伍、物资装备赶赴事故现场。
- ② 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提出消防和抢险救援建议。
- ③ 按照现场应急救援方案，组织救援队伍开展抢险救援处置，控制和消除危险源。
- ④ 组织协调开展现场清理和搜救工作。

#### (3) 疏散与警戒治安组主要工作任务

- ① 保护事故现场，参与制定现场应急救援和疏散方案。
- ② 调集警力，设立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
- ③ 提供防护装备、物资和交通工具，做好事故现场及周边学校、商场、住宅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疏导、疏散工作。
- ④ 保护应急救援物资和现场重要物资安全，保护已撤离群众家庭财产安全，做好治安工作。
- ⑤ 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实施监控、缉捕，确定伤亡和失踪人

员身份。

#### (4) 医疗救治组主要工作任务

① 有关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事故现场医疗救治工作。

② 根据事故伤亡情况，调集医疗救治人员和物资，必要时，调派医疗专家紧急救治受伤人员。

③ 根据事故现场危害因素，做好疾病预防控制。

④ 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

⑤ 指导事发地乡镇（街道、经济区）及事发单位做好事故伤亡人员善后、家属联络与接待等工作。

#### (5) 环境监测与危险废物处置组主要工作任务

① 组织相关专业队伍赶赴事故现场，开展环境监测。

② 分析监测数据结果，研判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提出环境次生灾害预警，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

③ 清理危害人身安全、生活环境的有毒有害物质，并安全处置危险废物。

#### (6) 后勤保障组主要工作任务

① 接到启动应急响应指令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

② 负责事故救援物资和生活保障。

#### (7) 通信保障组主要工作任务

① 组织专业队伍和器材赶赴事故现场，查明事发地通信状况。

② 抢修现场受损通信设施，保障通信畅通。

③ 根据救援需要，提供应急通信保障。

#### (8) 电力保障组主要工作任务

① 组织专业队伍和器材赶赴事故现场，查明事发地电力状况。

② 抢修现场受损电力设施，保障电力供应。

③ 根据救援需要，提供应急电力保障。

#### (9) 信息发布组主要工作任务

① 全程参加应急指挥部决策及组织实施等活动，全面了解掌握相关情况，统筹新闻信息发布工作，及时提出信息发布。

② 迅速召开相关部门参加的新闻应急例会，汇总舆论信息，研判舆情趋势，安排部署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③ 负责新闻发布，编制、审定新闻发布方案，决定新闻发布方式和内容，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④ 收集、汇总舆论舆情，及时调整报道方式和内容，做好媒体记者沟通、协调、服务和舆论引导工作。

#### (10) 应急专家组主要工作任务

① 根据应急指挥部要求立即赶赴事故现场。

② 熟悉事故现场，根据事故救援进展情况，适时研判、优化现场救援方案，为应急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③ 根据需要，参与事故调查等有关工作。

### 5.3. 应急处置

### 5.3.1. 处置措施

现场指挥部需及时了解现场情况（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遇险人员伤亡、失踪或被困等情况；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数量、应急处置方法等信息；周边建筑、居民、地形、电源、火源等情况；风速、风向等气象信息；事故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应急救援设备、物资、器材、队伍等应急力量情况；相关装置、设备、设施损毁情况等），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情况，研究分析采取安全、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各应急工作组应采取以下应急处置措施：

(1) 应急疏散及交通管控：现场指挥部根据技术专家组建议，确定警戒隔离区。疏散与警戒治安组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疏散过程中应避免横穿危险区，并注意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指导疏散人员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取简易有效的保护措施；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人员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警戒隔离区。

(2) 现场抢险：消防与抢险救援组应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的人员数量，确保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现场，协助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域；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处置、火灾扑救、工程抢险和工程加固等工作。

(3) 医疗救护：医疗救治组赶赴事故现场，设立临时医疗点，为受灾群众、抢险救援人员、集中安置点灾民提供医疗保障服务，并将伤者送往医院实施治疗。

(4) 现场监测：环境监测与危险废物处置加强事故现场的环境监测和气象监测，提供现场动态监测信息。

(5) 应急保障：后勤保障组向现场指挥部提供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以及向受到事故影响的人员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

(6) 洗消和现场清理：消防与抢险救援组在危险区与安全区交界处设立洗消站，并根据有害物质的品种使用相应的洗消药剂，对所有受污染人员、工具及装备进行洗消。环境监测与危险废物处置组负责清除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统一收集处理泄漏液体、固体及洗消污水。

### 5.3.2. 现场处置要点

#### (1) 危险化学品火灾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① 根据火灾发生位置、危险化学品性质及火势扩大的可能性，综合考虑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及火灾可能对周边的影响，确定警戒范围。疏散与警戒治安组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② 调集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③ 制订灭火方案。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事发单位、专家及

各应急救援小组制订灭火方案。制订灭火方案时应根据化学品的性质选用合适的灭火剂及灭火方法。

④ 实施灭火。注意配备必要的个体防护装备（防热辐射、防烟等）。出现意外情况时，立即撤离。

⑤ 现场监测。注意风向变化对火势的影响。

⑥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 (2) 危险化学品爆炸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① 确定爆炸发生位置、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及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初步判断是否存在二次爆炸的可能性。物理爆炸则重点关注爆炸装置的工作温度、压力及相邻装置的运行情况，谨防相邻装置二次爆炸；化学爆炸，则须关注现场点火源的情况。

② 疏散与警戒治安组确定警戒范围，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③ 如有易燃物质则应注意消除火源。在警戒区内停电、停火，消除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源。

④ 消防与抢险救援组在进入危险区前宜用水枪将地面喷湿，防止摩擦、撞击产生火花，要特别注意避免泄漏的易燃液体随水流扩散。

⑤ 调集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⑥ 如是化学爆炸，环境监测与危险废物处置组加强监测事故现场的易燃易爆气体浓度及气象条件。

⑦ 应急专家组根据现场气体浓度及爆炸源的情况确定是否有二次爆炸的危险，确定应采取的处置措施。

⑧ 制订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⑨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 (3) 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① 确定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性质（主要是沸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泄漏源的位置及泄漏现场点火源情况。

② 确定警戒范围。疏散与警戒治安组负责隔离外围群众、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设立警戒标志，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交警部门注意提前引导无关车辆绕行。

③ 调集相应的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④ 现场指挥部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⑤ 环境监测与危险废物处置组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⑥ 应急专家组根据事故现场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预测泄漏扩散趋势。确定主要的控制措施

(如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⑦ 制订应急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

⑧ 各应急工作组实施救援方案，消防与抢险救援组进入现场控制泄漏源，抢救泄漏设备。出现意外情况，立即撤离。

⑨ 现场指挥部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 (4) 危险化学品有毒物质泄漏事故现场处置要点

① 立刻进行疏散。现场指挥部应根据泄漏的危险化学品种类及泄漏源的位置，并考虑风速风向、泄漏量、周围环境等确定警戒范围，警戒范围宜大不宜小。疏散与警戒治安组尽快疏散警戒范围内的群众，疏散过程中应注意群众的个体防护。

② 调集医疗急救力量赶赴现场。

③ 调集所需的应急救援队伍、专家等救援力量赶赴现场。

④ 检测泄漏物质是否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加强现场大气、土壤、气象信息等监测，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⑤ 应急专家组根据企业提供的情况及现场监测的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⑥ 确定应急救援方案，实施救援。

⑦ 根据现场事态的发展及时调整救援方案，并及时将现场情况报应急指挥部。

### 5.4. 信息发布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后，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时期比较敏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最迟要在事故发生后5小时内发布危险化学品事故权威信息，在24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处置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故处置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市委宣传部负责新闻媒体的组织协调，引导新闻舆论。

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提供新闻通稿、接受记者采访、举办新闻发布会等。一般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信息应及时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博等快捷方式予以发布。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应由国家和省的行政机关授权发布的，从其规定。

对发生在敏感地点、容易引发社会恐慌的危险化学品事故以及涉及隐瞒事故、事故口径表述前后不一等敏感问题，应急指挥部要主动介入，及早回应，稳妥发布权威信息。对有可能引起国际社会、港澳台地区关注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协助应急指挥部发布信息。

### **5.5. 扩大响应**

因危险化学品事故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由其他专项应急指挥部、多个部门（单位）增援参与应急处置的，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市应急委。

如果预计危险化学品事故将要波及周边县市、区的，应以市

政府的名义，协调周边县市、区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当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瓦房店市自身控制能力，需要上级相关应急力量提供援助和支持的，由市委、市政府报请大连市委、市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故处置。

## **5.6. 应急终止**

事故现场得以控制，遇险人员得到解救，事故伤亡情况已核实清楚，环境监测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即告结束。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现场处置情况及专家组评估建议，报告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宣布应急结束，清点救援人员、车辆及器材，解除警戒，现场指挥部解散，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应急救援结束后，有关部门依据法定程序，开展事故调查、损失评估，作出结论。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相关部门应会同事发地乡镇、街道、经济区及事故责任单位，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补偿，疏散人员回迁，征用物资补偿，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妥善安置和慰问受害及受影响人员，保证社会稳定，恢复正常秩序。

督促保险机构应及时进行保险理赔工作。

### **6.2. 社会救助**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筹社会救助工作，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助相结合的原则，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会同区有关部门（单位）组织救灾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调拨和发放，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红十字会、慈善会等人民团体、社会公益性团体和组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 **6.3. 调查与评估**

应急结束后，市应急局协调、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专家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情况进行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建议和应对措施，形成总结报告。

### **6.4. 恢复重建**

应急终止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事发单位，在采取防止事故重复发生的安全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尽快组织力量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 **7. 应急保障**

### **7.1. 人力资源保障**

应急救援队伍。指挥部办公室建立了包括公安、消防、职业卫生、安全生产、环保等不同行业的专家库和应急救援队伍数据库，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 **7.2. 经费保障**

由市应急局申请，财政局审核设立专项资金为应急体系建设、日常运行、专家队伍建设、应急演练、应急救援装备配置等提供

资金保障。

生产经营单位应落实事故应急救援的专项资金，用于应急救援人员培训与演练，应急救援装备器材的更新与维护。应急救援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 **7.3. 物资与装备保障**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应保证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等应急物资与装备的储备。应急储备物资与装备如不能满足现场应急处置需求，应急指挥部依法紧急征用相应物资与装备。易燃、易爆、易中毒的危险化学品单位应至少配备二台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为有效处置危险化学品事故和保护应急救援人员安全提供物资保障。

### **7.4. 医疗卫生保障**

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开展紧急医疗救护和现场卫生处置工作。储备应急医疗药品和器械，调集救护车辆，在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进行伤员的现场抢救及运送。

### **7.5. 交通运输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及时调度运输车辆，市住建局对受损道路迅速组织抢修，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形成快速、高效的应急运输保障系统。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市公安局对事故现场道路进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

### **7.6. 人员防护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处置的人员，必须是经过培训，并

且有实战经验的专业人员，未受过培训者，不得参与应急抢险。按要求佩戴防护装备、器材，做好个人防护。进入抢险现场时，不得少于两人，做到互相支援和监护。严格落实安全监护措施，安排监护人并明确监护人职责。参与中毒和窒息事故应急处置人员撤离现场后，必须进行彻底洗消，更换衣物，防止衣物吸附的有毒物质造成中毒。

### **7.7.6 治安维护保障**

市公安局负责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和舆情控制，加强对重点部门、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迅速疏散群众，维护社会秩序的稳定。

### **7.8. 通信保障**

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与有关部门及人员、专家、应急救援队伍、生产经营单位等通信数据库，联系方式应当及时更新，保证信息畅通。值班电话应 24 小时有人值守。

### **7.9. 技术保障**

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应急专家库和资料库，充分发挥应急专家组的作用，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采用和储备国内外危险化学品事故专业处置先进技术，提高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水平和能力。

## **8. 监督管理**

### **8.1. 预案修订**

(1) 应急预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结合实

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

- ① 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上级预案发生变化；
- ②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调整的；
- ③ 相关单位机构或职责发生变化的；
- ④ 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出现的问题，需要做出调整的；
- ⑤ 应急预案制定部门（单位）认为应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况。

应急预案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发生变化时，要及时更新通讯录。

(2) 本应急预案原则上每 3 年至少修订 1 次。

## **8.2. 应急演练**

(1) 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成员单位，应建立完善应急预案演练制度，结合实际制定年度演练计划，适时组织桌面演练、专项演练和综合性演练。本预案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应急预案演练，演练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评估工作，改进、完善本预案。

(2) 生产经营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

## **8.3. 宣传教育**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利用各种形式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及应急救援常识的宣传工作，提高全员的安全防范意识。组织相关单位对应急救援队伍的专业人员和企业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 **9. 附则**

## 9.1. 术语

下列术语适用于本预案。

(1) 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

(2) 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过程中，由危险化学品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的事故。

(3)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由危险化学品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及其他较大社会危害时，为及时控制事故，抢救受害人员，指导群众防护和组织撤离，清除危害后果而组织的救援活动。

(4)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是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部门的统称。

(5) 其他说明：本预案有关表述中，“以上”含本级（本数），“以下”不含本级（本数）。

## 9.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瓦房店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瓦政办发〔2020〕27号）同时废止。

## 10. 附件

### 10.1. 有关部门、机构或人员联系方式

序号	应急组织职务	日常职务	姓名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1	总指挥	常务副市长	宋玉章	85553636	13904282007
2	副总指挥	市应急局局长	王学博	85614469	13354038823
3	副总指挥	市公安局副局长	高峰	85629853	15940939933
4	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市应急局局长（兼）	王学博	85614469	13354038823
5	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陶永君	85616174	13840961857
6	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科工局副局长	乔宽	85616831	18941118266
7	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	董斌	110 85613024	18341115865
8	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项征	119 85568333	13500794127
9	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民政局副局长	解永盛	85616718	15640896900
10	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财政局副局长	宋怀民	85612226	18641128677
11	指挥部成员单位	生态环境分局副局长	曲明亮	85614826	18504110715
12	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住建局副局长	陈铁军	85624060	13354269998
13	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发改局副局长	隋宏飞	85617690	13125453711
14	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交通局副局长	韩振波	85573066	15898183633
15	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水务局副局长	王金昌	85675700	18041119666
16	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卫健局副局长	修建波	85616803	13387857687
17	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张春忠	85616598	18698711807
18	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文旅局副局长	吕美峰	85612276	18742502877
19	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气象局副局长	胡乃辉	85796605	15998425577
20	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都娟	85666986	13304083358
21	指挥部成员单位	市海洋局副局长	刘征	85567002	19904111313
22	指挥部成员单位	国网瓦房店市供电公司	于文瑞	66303055	15724578651
23	指挥部成员单位	联通公司	陶飞飞	85613956	18641114708
24	指挥部成员单位	移动公司	杨东	13941101860-7923	17615179999
25	指挥部成员单位	电信公司	姜忠伟	39110063	18941344445

## 10.2. 各乡镇、街道、经济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	单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毕端枕	轴承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局长	85593306	18804260000
李强	共济街道办事处	副主任	85689300	13387886707
张颖	新华街道办事处	党工委委员	62187278	13842811655
张军	文兰街道办事处	党委委员	85680812	18642877000
任凯	铁东街道办事处	副主任	65864581	13314267206
苏艳明	岭东街道办事处	副主任	39121605	15842653977
陈仕忠	祝华街道办事处	政法委员	85504739	15998562276
鲁大伟	岗店街道办事处	党工委委员	85687036	13190189994
于晓旭	太阳街道办事处	副主任	85365619	13700117533
辛士伟	九龙街道办事处	副主任	85390048	13804289769
董军	得利寺镇政府	副镇长	85320016	15542439699
刘长久	松树镇政府	副镇长	85302103	13052782799
侯昌宁	万家岭镇政府	党工委委员	85340021	13795138354
关尔涛	许屯镇政府	副镇长	85358333	13644114493
姚佩林	李官镇政府	副镇长	85190023	13998428499
姜世英	永宁镇政府	副镇长	85170045	18640927658
李鹏	复州城镇政府	武装部长	85104321	13478793722
周景伟	谢屯镇政府	副镇长	85221888	13998468622
那贵来	老虎屯镇政府	党工委委员	85370025	15504247555
王百润	红沿河镇政府	党工委委员	85130023	15842684855
李会良	仙浴湾镇政府	副镇长	85128677	13940910235
韩守镇	赵屯乡政府	副乡长	85330005	13898450687
张超祥	土城乡政府	副乡长	85180004	13998688811
李鸿峰	闫店乡政府	党工委委员	85162018	13998413000
姜玉海	西杨乡政府	副乡长	85150020	15142499009
吴昊	杨家乡政府	党工委委员	85380073	13998641777
潘丕华	泡崖乡政府	副乡长	85240057	13942859202
毕忠革	驼山乡政府	党工委委员	85140014	13998621559
蔡文袁	三台乡政府	党工委委员	85290791	18842876999
万霏	元台镇政府	副镇长	83351911	15942838200
孙洪生	瓦窝镇政府	副镇长	83360563	13591379398

### 10.3. 瓦房店市安全生产专家库成员名单

序号	专家组类别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	电话	备注
1	矿山安全组	王洪德	男	大连交通大学	教授	采矿工程	13644230208、 84105810	组长
2		孙俊鹏	男	大连开发区金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爆破工程	13942669558、 87181208	
3		刘栋强	男	大连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水泥工艺	13322215862	
4	化工安全组	王玉坤	男	大连联泰安全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高工	无机化工	13700083656、 39835869	组长
5		赵顺利	男	大连染化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化工	13052799978、 86861197	
6		苏强	男	大连新鼎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化工机械	13050589604	
7		王岳峰	男	大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安	化工	15541179008	
8		齐峰	男	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松木岛分公司	注安	化工	13842639173	
9		金鑫	男	大连兆科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高工	化工	13500796502	
10		冯成刚	男	大连凯密化工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注安	化工	13840921839	
11	高殿君	男	大连博尔化学有限公司松木岛分公司	工程师	化工	15840626238		
12	建筑安全组	丁立群	男	大连恒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建设管理	13591197077	组长
13		耿典臣	男	大连三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建筑工程	13942896228	
14		矫贵峰	男	大连三川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建筑施工	15542466565	
15	王盛昌	男	大连丰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建筑工程	13942653179		
16	烟花安全组	姜广军	男	旅顺永嘉烟花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98495289、 86216228	组长

序号	专家组类别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	电话	备注
17		周万强	男	大连供销烟花爆竹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	13941177860、 84542301	
18	特种设备组	黄海龙	男	大连易和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	工程师	特种设备	15940964247	组长
19		高顺德	男	大连理工大学	教授	起重	13909850255、 84708425	
20		刘学东	男	大连理工大学	教授	化学机械	13941173445、 84487536	
21	机械安全组	孙键	男	北车集团	高工	安全工程	13204112007、 84198884	组长
22		段雁斌	男	大连安全科学院	高工	机械	13942817486	
23		苗明	男	大连理工大学	教授	工程机械	13190162242	
24		王琦	男	瓦轴集团	工程师	电气自动	15641115787	
25	电气安全组	张志华	男	大连齐车轨道装备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电气	15898178215、 62828015	组长
26		梁洪鹏	男	大连连大	工程师	物理	13124277025	
27		阎善郁	男	大连交大安泰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教授	电气自动化	13941134526	
28		刘云翔	男	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高工	电气	13610929964	
29		史卫东	男	大连市建设工程集团	高工	电气自动化	13487403121、 82487141	
30	民爆安全组	李晓杰	男	大连理工大学	教授	爆炸力学	13704264193、 84706163	组长
31		曹景祥	男	大连爆炸加工研究所	高工	爆破器材	85245677	
32	职业健康组	郑成斌	男	大连市职业卫生监督所	高工	预防医学	13009427121	组长
33		姜明	男	大化医院	主任医师	医疗	13624258222	
34		牟义龙	男	普兰店市药监局	副高	预防医学	13604948735	
35		朱令兴	男	普兰店市卫生监督所	主任医师	职业卫生	13500769217	

序号	专家组类别	姓名	性别	工作单位	职称	专业	电话	备注
36	海上安全组	王真茂	男	辽宁海事局		轮机工程	13500712878	组长
37		赵明智	男	辽宁海事局	高工	海事管理	13941160938	
38		林德庆	男	辽宁省大连海洋渔业集团公司	工程师	轮机工程	13940931756、 87125595	组长
39	港口安全组	郑洪涛	男	大连港集团（成品码头）	高工	港口管理	87596398	
40		林忠明	男	大连港集团	高工	机电	82622609	
41		王建明	男	大连港集团	高工	热能动力	13236929879、 82622340	
42		阴永黎	男	大连港集团	高工	电子工程	13998612008	
43	交通安全组	赵家立	男	大连公交客运集团		公交管理	18940891208	组长
44		李斌	男	大连交运集团		物流管理	13504118958、 86601540	
45	消防安全组	王铁男	男	大连市公安消防局	高工	消防	13304119316、 86777063	组长
46		张兴权	男	大连市公安消防局	高工	安全工程	13904098398、 84706163	
47		刘兆林	男	普兰店市公安消防大队	工程师	防火	83196119	
48		靳申楠	男	普兰店市公安消防大队	工程师	防火	83196119	
49	燃气安全组	邢加选	男	大连燃气集团	工程师	化工机械	13904083386	组长
50		秦广顺	男	大众燃气设计院	工程师	化工	13998672785	
51		王长河	男	大连德泰港华燃气公司	工程师	煤化工	13352283210	
52	事故综合组	候昱	男	大连市职业卫生监督所	高工	安全工程	13889682969	组长
53		王峰	男	大连交通大学	教授	安全法学	13352216256	

### 10.4. 瓦房店市重大危险源监控情况汇总表

序号	企业（部位）名称	生产场所/贮存区	数量	储存物质	临界量	储存能力	实际储量	级别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现有/撤销
1	大连佳佳康食品有限公司	冷库	1	氨	10 吨	38 吨	19 吨	三	13394118988	孙双孝	现有
2	大连础明肉联有限公司	冷库	1	氨	10 吨	40 吨	24.15 吨	四	13909847496	马凤琴	现有
3	大连华商冷藏物流有限公司	冷库	1	氨	10 吨	23 吨	18 吨	四	15566821611	原鹏	现有
4	瓦房店龙山冷库	冷库	1	氨	10 吨	24 吨	10.5 吨	四	13342238827	祁继强	现有
5	大连安顺鞭炮烟花有限公司	烟花爆竹 1 号 库房	1	烟花爆竹	1 吨	12 吨	7 吨	三	13940925299	洛家明	现有
6	大连安顺鞭炮烟花有限公司	烟花爆竹 2 号 库房	1	烟花爆竹	10 吨	20 吨	17 吨	四	13940925299	洛家明	现有

## 10.5. 重要物资装备名录

序号	物资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主管部门	存放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53米云梯消防车	1	辆	消防大队	大队车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2	依维柯抢险救援车	1	辆	消防大队	大队车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3	斯太尔水罐车	1	辆	消防大队	大队车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4	东风水罐车	2	辆	消防大队	大队车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5	万国水罐车	1	辆	消防大队	大队车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6	高喷消防车	1	辆	消防大队	大队车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7	斯太尔泡沫车	1	辆	消防大队	大队车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8	细水雾消防车	2	辆	消防大队	大队车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9	豪运水罐车	1	辆	消防大队	大队车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10	解放水罐车	1	辆	消防大队	大队车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11	金属堵漏套管	2	部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12	捆绑式堵漏袋	1	组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13	木屑堵漏工具	2	组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14	救生三脚架	1	架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15	伤员固定抬板	1	各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16	荧光棒	60	个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17	有毒气体检测仪	2	部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18	防高温手套	20	双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19	逃生面罩	30	具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20	单杠梯	7	把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21	大二节梯	7	把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22	音频生命探测仪	1	部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23	移动照明灯组	1	部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24	水驱动排烟机	1	部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25	电绝缘装具	4	件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26	防化手套	4	双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27	医用急救箱	2	个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28	多功能环锯	1	部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29	无齿锯	2	部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30	机动链锯	2	部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31	破拆工具组	2	组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32	警戒带	15	个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33	大绳	3	支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34	电台	18	个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35	水带口	50	组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36	绝缘剪	3	个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37	分水器	17	个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38	挂钩梯	5	把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39	单人洗消帐篷	1	套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序号	物资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主管部门	存放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0	无火花工具	1	组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41	防坠落辅助部件	5	部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42	起重气垫	2	部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43	缓降器	2	个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44	消防斧	2	把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45	内置纯棉手套	6	双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46	可燃气体检测仪	2	部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47	80 水带	92	盘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48	65 水带	109	盘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49	海洋王头灯	29	个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50	海洋王手提灯	19	个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51	海洋王头盏灯	3	个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52	强光头灯	6	个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53	消防火服	97	件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54	消防头盔	101	顶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55	消防手套	156	件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56	消防火靴	122	双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57	消防安全带	34	个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58	呼救器	65	个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59	腰斧套	47	件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60	消防腰斧	67	把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61	抢险救援头盔	59	顶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62	抢险救援靴	52	双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63	抢险救援手套	221	双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64	抢险救援服	68	件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65	护目镜	41	个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66	救生衣	15	件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67	防静电服	7	件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68	防静电内衣	44	件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69	阻燃头套	75	个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70	隔热服	12	套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71	避火服	2	件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72	攻坚组火服	6	件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73	救生背包	5	个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74	注入式堵漏工具	1	组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75	内封式堵漏工具	1	组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76	移动供气源	1	组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77	强风呼吸器	4	组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78	测温仪	2	部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79	移动排烟机	2	部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80	凿岩机	1	部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序号	物资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主管部门	存放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81	充气泵	2	部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82	多功能担架	1	个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83	重型防化服	4	件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84	多功能水枪	25	支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85	直流水枪	42	支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86	泡沫枪	6	支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87	空气呼吸器	54	部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88	绳梯	1	个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89	应急救援指挥箱	1	部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90	充气装置	1	部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91	铁锹	2	把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92	铁挺	4	把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93	轻型防化服	6	件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94	开花直流水枪	4	把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95	水带护桥	8	个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96	水带包布	45	个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97	水袋挂钩	45	个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98	变口	6	组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99	警示牌	3	组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100	警戒柱	10	个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101	滤水器	6	个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102	止水器	3	个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103	攻坚组头盔	6	顶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104	液压破拆工具组	1	个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105	剪扩剪	1	个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106	扩张器	1	个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107	撑顶器	1	个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108	潜水服	2	套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109	泡沫比例混合器	1	套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110	机动消防泵	1	套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111	手抬机动泵	1	套	消防大队	大队器材库	苏立鹏	15840818282
112	吊车	1	辆	住建局	物资储备库	刘阳	13500701818
113	挖掘机	1	辆	住建局	物资储备库	刘阳	13500701818
114	挖掘机	2	台	交通局	公路段	孙丽红	13998459658
115	装载机	2	台	交通局	公路段	孙丽红	13998459658
116	应急检测箱	1	套	生态环境分局	应急物资库	于锡玲	15541181213、85625740
117	便携式大气采样器	5	套	生态环境分局	应急物资库	于锡玲	15541181213、85625740
118	烟尘采样器	1	台	生态环境分局	应急物资库	于锡玲	15541181213、85625740

序号	物资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主管部门	存放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19	水质标准采样器	2	台	生态环境分局	应急物资库	于锡玲	15541181213、85625740
120	放射性个人剂量报警仪	8	套	生态环境分局	应急物资库	于锡玲	15541181213、85625740
121	移动电源 2×2.5	1	台	应急局	应急局库房	王亮	15142388177、85516155
122	多功能气体检测仪	1	部	应急局	应急局库房	王亮	15142388177、85516155
123	救生抛投器	1	个	应急局	应急局库房	王亮	15142388177、85516155
124	反光背心	15	件	应急局	应急局库房	王亮	15142388177、85516155
125	应急指挥车	1	台	应急局	市政府院内	王亮	15142388177、85516155

## 10.6. 事故风险分析

### 10.6.1. 瓦房店市基本概况

瓦房店市位于辽东半岛中西部，地处北纬 39° 20′ ~40° 07′，东经 121° 13′ ~122° 17′；西濒渤海，北距沈阳 292 公里，南距大连 104 公里，是连接沈阳和大连的重要经济区。全境总面积 3793.5 平方公里，城市建成区面积 30 平方公里。海岸线长 461.2 公里，占大连市海岸线总长度的 24.2%。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辖 13 个镇、8 个乡，9 个街道，1 个产业开发区。总人口 90 万人（2022 年）。

辖区内现有非煤矿山 8 家、一处尾矿库（四等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生产 2 家、经营储存 99 家。烟花爆竹批发公司 2 家。

辖区内存在重大危险源 6 处：一处是大连安顺鞭炮烟花有限公司烟花爆竹仓库 1 号库房烟花爆竹三级重大危险源；一处是大连安顺鞭炮烟花有限公司烟花爆竹仓库 2 号库房烟花爆竹四级重大危险源；一处是大连础明肉联有限公司，介质为液氨，储存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等级为四级；一处是大连华商冷藏物流有限公司，介质为液氨，储存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等级为四级；一处是瓦房店龙山冷库，介质为液氨，储存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等级为四级；另一处大连佳佳康食品有限公司，介质为液氨，储存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等级为三级。

### 10.6.2. 市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危险因素辨识与防范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如果存在管理上

的缺陷、设备设施的不安全状态和人的不安全行为，可能导致的主要事故类型有：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灼烫等事故或泄漏事件。

### (1) 危险化学品危险因素

① 火灾：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使用管理单位，如果管理不当、违章作业、安全防护设施、监控和控制设施失灵、通风换气不合理，或遇明火、雷击、静电、高温、潮湿、撞击，或超温、超压、超载等因素，极易造成火灾事故。

② 爆炸：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使用管理单位，如果管理不当、违章作业、安全防护设施、监控和控制设施失灵、通风换气不合理，不同性质的危险化学品未分类管理和存放，或爆炸危险场所未按要求使用防爆电器，或遇明火、雷击、静电、高温、潮湿、撞击，或超温、超压、超速等因素，极易造成爆炸事故。另外，爆炸性强氧化剂与可燃物反应放出大量热量和氧气而引起着火爆炸。大部分强氧化剂，在碱性溶液中极易分解，在遇强光，特别是短波射线照射时也能发生分解。当达到一定温度时，开始急剧分解。它与许多有机物如糖、淀粉、醇类、石油产品等形成爆炸性混合物，在撞击、受热或电火花作用下能发生爆炸。一些强氧化剂与许多无机化合物或杂质接触后会迅速分解而导致爆炸，放出大量的热量、氧和水蒸气。大多数重金属（如铁、铜、银、铅、汞、锌、钴、镍、铬、锰等）及其氧化物和盐类都是活性催化剂，尘土、香烟灰、碳粉、铁锈等也能加速分解。浓度超过爆

炸极限的强氧化剂，在具有适当的点火源或温度的密闭容器中，能产生气相爆炸。

③ 中毒和窒息：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使用管理单位，如果管理不当、违章作业、安全防护设施、监控和控制设施失灵、通风换气不合理、个人防护用品配备、管理和使用不当，或由于设备设施老化，或超温、超压、超载、超速等因素，极易造成中毒和窒息事故。

④ 化学灼伤：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使用管理单位，如果管理不当、违章作业、安全防护设施、监控和控制设施失灵、个人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不当，或由于设备设施老化，或超温、超压、超载、超速等因素，极易造成化学灼伤事故。

⑤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使用管理单位，如果管理不当、违章作业、安全防护设施、监控和控制设施失灵，或由于设备设施老化，或超温、超压、超载、超速等因素，极易造成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

## (2) 发生事故（事件）的后果

辖区内企业如果发生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会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甚至会导致坍塌、中毒和窒息等次生事故的发生，还会导致环境污染，不但使企业的生产经营秩序无法顺利进行，还会影响街道的社会安定。

## (3) 事故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

发生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等事故或事件的后果，不

但会对本企业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甚至会对周边造成危害和破坏，造成事故的介质的理化性质、储存量和发生事故时当地的气候条件、地理环境等因素决定了事故影响范围。

#### (4) 事故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

① 加强辖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和落实国家安监总局《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明确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管理体系，编制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充分地辨识和评估风险，制定事故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及岗位处置卡；遵照法律法规要求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有效实施，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要求落实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有效的安全联锁装置和监控装置；落实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和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强化重大危险源的监督管理和监控。

② 认真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事前、事中、事后的思想、组织和资源准备，当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时，应按照《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控制要求、重点监控参数及推荐的控制方案》和专家组的意见进行处置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组织疏散和撤离。

## (5) 发生事故（事件）的后果

① 辖区内企业如果发生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会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甚至会导致坍塌、中毒和窒息等次生事故的发生，还会导致环境污染，不但使企业的生产经营秩序无法顺利进行，还会影响街道的社会安定。

② 辖区内企业如果发生中毒和窒息、机械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坍塌、触电、灼烫、起重伤害、车辆伤害、淹溺、其他伤害会造成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严重会导致人员伤亡，使企业的生产经营秩序无法顺利进行。

## (6) 事故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

① 发生火灾、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等事故或事件的后果，不但会对企业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甚至会对周边造成危害和破坏，造成事故的介质的理化性质、储存量和发生事故时当地的气候条件、地理环境等因素决定了事故影响范围。

② 发生中毒和窒息、机械伤害、物体打击、高处坠落、坍塌、触电、灼烫、起重伤害、车辆伤害、淹溺、其他伤害事故的后果，会对作业场所造成危害和破坏，影响范围基本是事故发生单位，坍塌、起重伤害、车辆伤害事故，还会对周边和外来人员造成财产损失和伤害。

## (7) 事故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

加强辖区生产经营的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明确和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

完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管理体系，充分地辨识和评估风险，制定事故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认真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事前、事中、事后的思想、组织和资源准备；遵照法律法规要求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有效实施，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要求落实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落实安全生产例会制度和隐患排查整改制度；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强化重点工艺、重点岗位、重点设备设施的监督管理和监控。

## 10.2. 现场指挥部各工作组组成和职责分工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1	综合协调组	组织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传达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指示，负责事故信息的接报，通知相关成员单位赶赴事故现场，协调各专业小组的抢险救援工作，向上级救援指挥部汇报抢险救援工作开展情况，组织召开事故应急救援现场会议进行研判等，完成总指挥、副总指挥交办的事项。	市应急局或相关危险化学品行业监管部门	市委宣传部、公安局、相关行业监管部门、事发地乡镇、街道、经济区、事故企业。	各成员单位指派1名负责人参加综合协调、联络工作。
2	应急专家组	参与制定现场应急救援方案，协调、选调专家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为应急救援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参加事故调查工作。	市应急局	市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和事故企业。	
3	医疗救治组	负责全力救治受伤人员，视情况协调医疗救治力量，并做好疾病及疫情防控；及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医疗支持，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市卫健局	市民政局、人社局、事发地乡镇、街道、经济区、事故企业。	
4	消防与抢险组	制定现场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调集救援力量和物资；按照专业要求，指导协调救援工作有序进行。	市应急局	市发改局、住建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气象局、农业农村局、国网瓦房店市供电公司、事发地乡镇、街道、经济区、事故企业。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5	疏散与警戒治安组	负责做好受灾群众转移疏散和事故救援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工作，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实施监控、缉捕，确定事故伤亡和失踪人员身份。	市公安局	市人社局、民政局、交通局、住建局、教育局、农业农村局、事发地乡镇、街道、经济区、事故企业。	各成员单位指派1名负责人参加综合协调、联络工作。
6	环境监测与危险废物处置组	负责事故现场环境监测，确定危害可能影响区域及程度，制定危险废物处置方案并监督实施。	市生态环境分局	市住建局、水务局、自然资源局、海洋局、卫健局、气象局、事发地乡镇、街道、经济区。	
7	信息发布组	负责统筹协调新闻发布工作，编制、审定新闻信息发布方案，确定新闻发布方式和内容；做好媒体沟通、衔接和相关服务工作；收集、引导舆论舆情，及时发布和通报有关信息。	市委宣传部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街道、经济区、事故企业。	
8	通信保障组	负责通信设施抢修及救援通信保障。	中国移动	中国联通、中国电信、事发地乡镇、街道、经济区。	
9	电力保障组	负责供电设施设备抢修和救援电力保障。	国网房市供电公司	事发地乡镇、街道、经济区。	

序号	名称	主要职责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备注
10	后勤保障组	负责事故抢险救援物资和生活保障及被疏散群众的临时安置救助。	市发改局	科工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事发地乡镇、街道、经济区、事故企业。	

### 10.3. 应急响应流程

